

# 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县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县的企业投资项目承制改革有关工作, 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郟县深化企业投项目承诺制改革相关工作要求  
2. 郟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3. 郟县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  
4. 郟县产业集聚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4号)

2021年12月15日



## 附件 1

# 郟县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相关工作要求

根据上级减少文山会海、减轻基层负担原则，压减县级规范性文件和严格控制发文数量要求，请各单位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4号）文件精神。

经县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结合全县“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企业注册登记等工作要求，请各单位严格做好郟县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各项工作。

## 一、紧盯目标

严格落实按照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的要求，全面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约束、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试行机制，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开工”。

## 二、明确重点

各单位必须落实统一报建事项清单、统一优化审批流程、

引导企业实施信用承诺、统一在线平台办理、深入推进开发区承诺制改革、强化事中事后部门协同监管、完善承诺制改革配套制度等要求，以提高服务效能、压减审批时限为目标，以统一事项清单、统一流程再造、统一平台办理为核心，建立政府靠前服务、政策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管理模式，变先批后建为先行后验，变串联办理为并联办理，变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打造“审批少、流程优、效率高、服务好”的投资环境，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 三、落实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办、发改委牵头统筹协调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人防、大数据、林业、文物、地震、气象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改革举措，协调重大问题，推动改革落实。各职能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保障改革落地，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建立承诺制改革动态评估机制，不断调整优化改革举措。

（二）制定细化政策。县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对涉及本部门的事项，明确准入条件和标准、操作流程、承诺书格式文本、监管要求及奖惩措施等，推动改革事项落地。其中，由住建局牵头的

“工改项目审批”，比照此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仍有住建局牵头涉及“工改”的相关业务。

（三）强化督促指导。县政府办、发改委将会同县纪委监委、督查局、营商办、信用办等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调研检查，及时跟踪改革进展，对推进缓慢的事项进行跟踪督办。

（四）加强宣传指导。县直有关部门要与省、市主管部门密切联系，积极做好政策承接、专题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增强一线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实操能力。大力宣传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的创新举措、经验做法及成效，复制推广典型案例，推介传播邾县经验。

附件 2

郟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14 项)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供地前踏勘核实，需要移除绿地树木的在供地前完成。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时限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供地前踏勘核实，开工前完成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地边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供地前踏勘核实，需要进行设施迁改的在供地前完成。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农业灌溉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供地前探勘核实，开工前建设替代工程。	水利部门		
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供地前气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在规划部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综合考虑气象站点分布。确需迁站，且符合气象台站迁建条件的，供地前完成气象台站迁建。	气象部门		区域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供地前编制区域文物调查勘探报告，明确是否涉及文物，若发现地下文物埋藏，依照法律法规开展考古发掘，确保净地出让。不能净地出让的，按要求办理审批，落实文物保护要求。	文物部门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区域评估
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不再对区域内项目单独评估登记，若涉及矿产则协调达成补偿协议。	自然资源部门		区域评估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水利部门		区域评估
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地后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水利部门		区域评估
10	取水许可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水利部门		区域评估
1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供地前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区域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供地后由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生态环境部门		区域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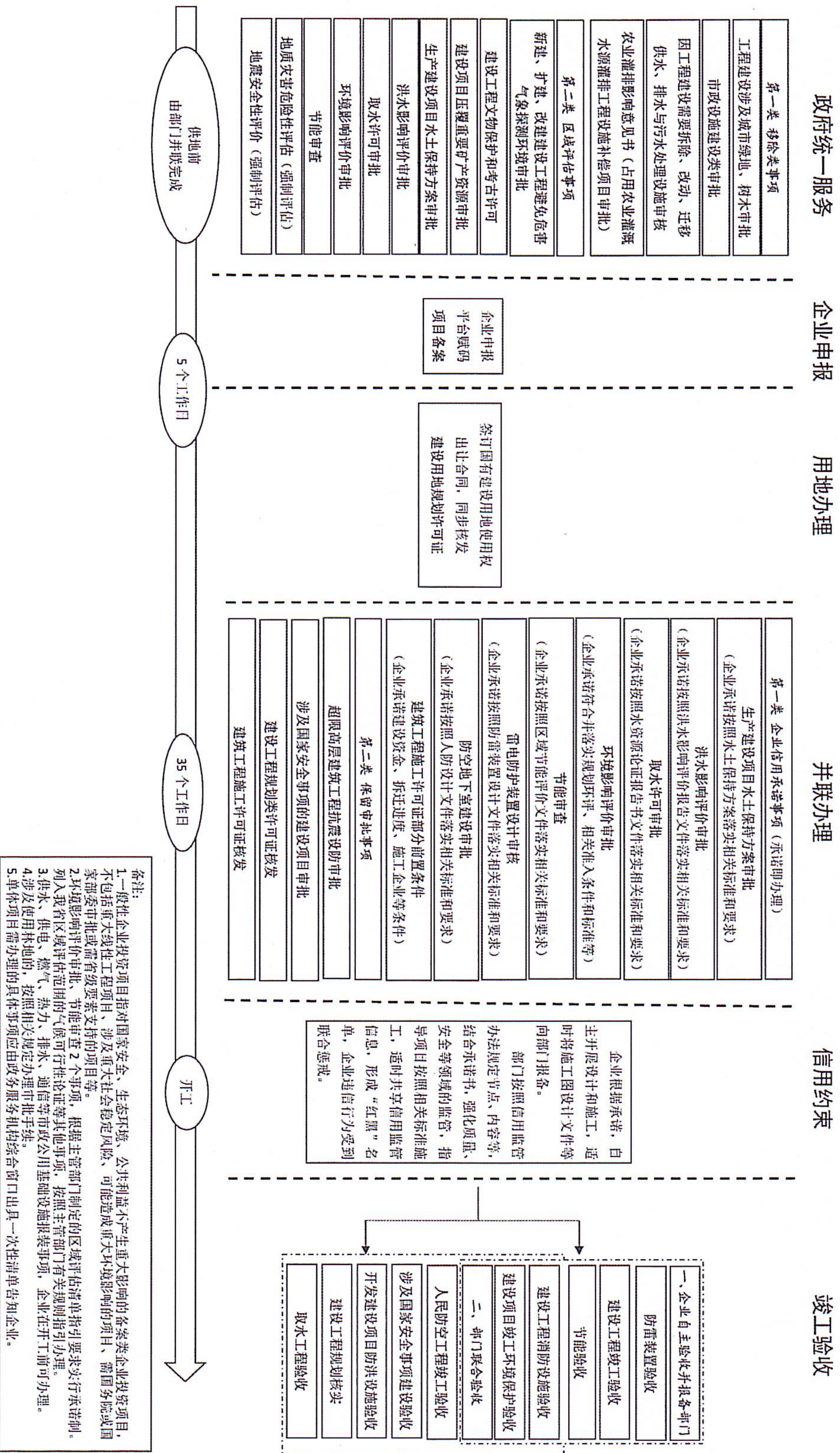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12	节能审查	供地前编制区域节能报告，供地后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发展改革部门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区域评估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供地前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自然资源部门		区域评估
14	地震安全性评价	供地前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震部门		区域评估
<b>企业信用承诺事项（8项）</b>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1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5个工作日	
17	取水许可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18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5个工作日	根据区域单指清单实行承诺制
19	节能审查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区域单指清单实行承诺制
20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5个工作日	
21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人防部门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部分前置条件）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b>保留审批事项（6项）</b>					
2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依托在线平台实行告知性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	5个工作日	
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同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2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同步进行，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联合审查。	自然资源部门	20 个工作日	
2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办理	国家安全部门		
27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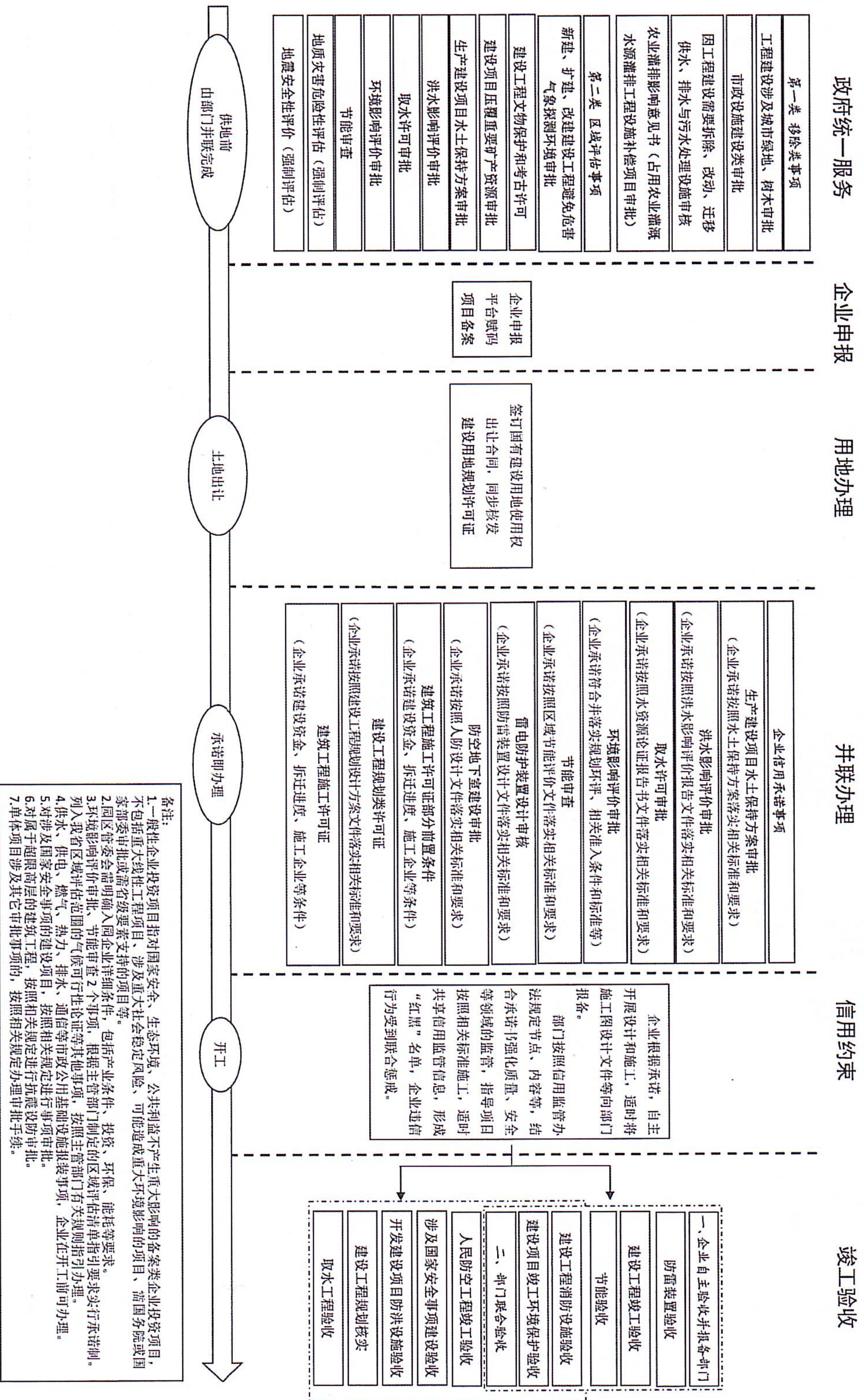
# 郟县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



**备注：**

1. 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指对国家、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影响的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不包括重大线性工程项目、涉及重大社会稳定风险、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需国务院或国家部委审批或需省级要素支持的项目等。
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要求实行承诺制。列入我省区域环评评估范围的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其他事项，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则指引办理。
3.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事项，企业在开工前可办理。
4. 涉及使用耕地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 单体项目需办理的具体事项应由政务服务机构综合窗口出具一次性清单告知企业。

# 邾县产业集聚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



**备注：**

- 1.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指对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包括重大线性工程项目、涉及重大社会稳定风险、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需国务院或国家发改委审批或需省级要素支持的项目等。
- 2.园区管委会明确入园企业详细条件，包括产业条件、投资、环保、能耗等要求。
- 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要求实行承诺制。列入我省区域评估范围的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其他事项，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则指引办理。
- 4.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事项，企业在开工前可办理。
- 5.对属于超限高层的建筑工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抗震设防审批。
- 6.对属于超限高层的建筑工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抗震设防审批。
- 7.单体项目涉及其它审批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